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2、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先服务后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按服务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依据月度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u>
2	服务地点	<u>安徽公安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u>本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年,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有效履行合同,经考核合格获得采购人认可,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公安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公安学院黄麓校区位于巢湖市黄麓镇，占地面积约 708666 平方米（约 1062 亩），建筑面积约 166070 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校区。其中北区为民警培训中心，南区为学生教学及教职工办公区。安保服务包括：校门管理、治安巡防、交通管理、应急突处、综合治理等，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工作任务。

三、服务需求

（一）安保服务主要任务

1. 校门门卫。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 区域守护。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 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管理和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车辆，兼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4. 担任反恐、防暴第一梯队任务，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5. 接受安全管理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安全管理处交办的其它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安徽公安学院校区日常开放的校门门岗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保障车辆、人员有序进出，控制外单位机动车借道穿行，阻止遛狗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处理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相关消防设备，及时报告与处置校门内外突发事件，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2. 负责每日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初期火灾；及时制止小商、小贩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学校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时劝阻

遛狗人员离开校园，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驶、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通行区域，制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加强对校内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管理，及时对校园内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 负责校园反恐、制暴。根据学校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火灾、暴力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 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配合完成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研究生考试、学位考试、四六级考试、毕业生离校、就业市场等各类重大活动的保安勤务工作。

5. 积极配合安全管理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6. 接受安全管理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安全管理处交办的其它安保任务。

（三）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校园安保服务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1. 质量目标

（1）切实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2）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 服务要求

（1）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完整的工作制度，必须配备考勤打卡设备，供校方调取数据进行监督，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2) 保安执勤时统一穿保安制服，佩戴规范标识与携带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执勤器械。

(3) 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按标准配齐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形象良好，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定期对在岗人员开展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教育保安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4) 积极维护校园秩序，超前预判，反应迅速，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安全管理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对学校实行重大事项汇报制度。

(5) 积极维护各类门禁数据安全，不得泄露门禁数据、车辆数据等各类信息。

(6) 严格执法、文明执勤、大胆管理、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庄，指挥车辆动作标准，与人对话用语规范，纠正问题态度和蔼，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7) 配合文明校园创建和综合治理工作，自觉维护工作环境，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8) 做好采购人提供的安保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管理，故意损坏、使用不当或丢失须全额赔偿。

(9) 根据工作岗位需求为保安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含雨具)、劳保与安保器械，统一服装、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指挥，配齐适当的校内安保交通工具，其中，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10 个、对讲机不少于 20 个、电动两轮巡逻车不少于 6 辆，防暴恐工具若干、机动车移车器一个等，以上为最低硬件配备要求，根据现场服务要求适时增配。

3. 保安队伍管理

(1) 全体人员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对全体人员要进行入职政审，持保安员证上岗，杜绝违法人员从业。

(2) 派驻保安上岗前须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每年开展适当的技能培训。

(3) 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训，开展好校

情校景教育。

(4) 公司监管到位，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日常监管人员落实，保安队伍管理规范。中标人每周至少两次安排管理人员到校检查。

(5) 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保安队长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全管理处，更换保安班长必须提前一周通知安全管理处，更换其他队员必须到安全管理处备案及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执勤。

4.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

(2) 保安队长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保安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5.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须与安全管理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至少每星期一次向安全管理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其它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公安机关、街道等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7) 中标人需要与上一届保安公司和下一届保安公司做好工作衔接。

6. 具体岗位要求

(1) 保安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应具有保安行业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参与

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使用、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车辆与设备器材；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配合校安全管理处，及时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消防事件，做好校园内保安的消防培训工作；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 门卫：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正确操作使用门禁道闸系统，严格执行学校收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与处置校门内外突发事件，文明执勤，树立良好窗口形象；保持大门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做好门前“三包”。

(3) 校园治安巡逻（应急处突队）队：按要求着装与佩戴装备；对校园全方位、有重点、全时段巡逻，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熟悉学校管理规章、重点区域与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做好校园综合治理，车辆和行人管理；熟练掌握防扒窃、擒拿格斗与利用消防器材或设备设施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治安管理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一般事件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反恐防暴知识与技能，能够承担起反恐防暴第一梯队任务。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必须确保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依法规范用工，并对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实行三班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岗位因实际需要发生增加或减少，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服务费相应增加或减少。）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内容要求的人员的其他证明材料，由采购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服务校区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人数	要求	备注
----	----	------	------	----	----	----

1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部的所有工作	8:00-17:00	1人	45周岁及以下，品行端正、体貌端庄，通过相关专业培训，熟悉安保规范化管理，具有类似物业服务经验。
2	北大门（3个通道）	人员及车辆登记、排查	24小时	4人	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品德端正、身体健康，通过相关专业培训。
3	南大门（2个通道）	人员及车辆登记、排查	24小时	4人	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品德端正、身体健康，通过相关专业培训。
4	西北大门（2个通道）	人员及车辆登记、排查	24小时	4人	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品德端正、身体健康，通过相关专业培训。
5	培训中心南大门（2个通道）	人员及车辆登记、排查	24小时	4人	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通过相关专业培 训。	
6	校园巡逻、车 辆管理	负责校园安全 巡逻和秩序维 护及突发事件 处理	24小时	4人	男性不超过60周 岁，女性不超过 55周岁。品德端 正、身体健康， 通过相关专业培 训。	
7	消防监控室	负责安防、消 防监控室值班 及突发事件处 理	24小时	6人	男性不超过60周 岁，女性不超过 55周岁。品德端 正、身体健康， 通过相关专业培 训。	
8	仓库	仓库安全管理	24小时	2人	男性不超过55周 岁。品德端正、 身体健康，通过 相关专业培训、 需要提供无犯罪 证明。	
9	楼管	行政楼、教研 楼、实验楼、 图书馆、教学 楼、体育馆、 体育场、射击 馆、泅渡馆楼 宇管理和公共 秩序维护	24小时	8人	男性不超过60周 岁，女性不超过 55周岁。品德端 正、身体健康， 通过相关专业培 训。	
合计				37人		

四、报价要求

1、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12个月）总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总报价金额（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安保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

2、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岗位如遇增减，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结合合同金额及政策性费用等据实结算。

3、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公共水电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相关器材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4、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巢湖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按合肥市现行的最低缴费基数和配套费率计算；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40、50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5、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管理费用，减少保安数量和降低服务质量。履约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

6、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37	2100	12	932400.00
B	社会保险	37	1004.46	12	445980.24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32634.00
	小计（A+B+C）				1411014.24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6.72%=（A+B+C）*0.0672				94820.16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505834.40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37	2100	12	932400
B	社会保险	37	1004.46	12	445980.24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32634
	小计（A+B+C）				1411014.24
D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3.36%=（A+B+C）*0.0336				47410.07846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458424.318

注：（1）人员工资不低于巢湖市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人/月）。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311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16%、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6.4%。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政策性费用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劳保用品费用、企管费等费用为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6）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本项目仅在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政策性变化时，且仅针对低于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工资进行调整，人员工资以投标人投标时的人员报价为准，不以投标人实际发放给员工工资为准。调整只考虑前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部分不予调整。调整方式为：原最低工资标准为A元（以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准），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为B，税金费率为C%，则某个人员调整增加费用= $[(B-A) + (B-A) * C\%]$ 。对于投标人投标时的人员报

价高于新的最低工资标准（B）时，则人员工资不予调整）。对于社保缴费基数
的变化及其他各方面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法规定，
规范用工，缴纳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人
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1、处罚与违约责任

（1）安全管理处代表学校对中标人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中标人
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中标人在合
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约定数额违约金，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
题，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追求其违约责
任，并处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①规定时间内不立岗的，每人每次扣罚 100 元；迟到早退或上岗时着装不整
每人每次扣罚 20 元。

②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门岗等不制止每人每次扣罚 30 元。

③当班保安玩手机、看书、看报、听收音机、看电视、下棋、打牌以及从事
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务每发现一次扣罚 30 元。

④不按规定时间、线路巡逻每发现一次扣罚 30 元；对围墙受到人为破坏没
有及时发现并报告的，一处扣罚 100 元。

⑤对在校园内各类水面中游泳、垂钓、洗衣、洗车、洗菜等行为没有制止或
处理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⑥对无通行证车辆不进行盘查登记、飞线充电行为没有制止的，每发现一次
扣罚 100 元；对流动商贩、携带农具者等进入校园不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⑦酒后上岗、在岗喝酒每人每次扣罚 50 元。

⑧在岗睡觉、脱岗、串岗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⑨对燃油助力车或无牌摩托车在校内行驶没有制止或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罚 50 元。

⑩对运载大件物品出校门不进行核查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⑪不使用文明语言回答师生询问和请求、与师生发生肢体冲突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⑫不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⑬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⑭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而被师生个人、二级学院或部门投拆一次扣罚 30 元。

⑮当班保安对各类事件或案件迟报、漏报、瞒报每次扣罚 100 元。

⑯保安人员违纪超过三次，安全管理处有权要求给予辞退。

⑰保安人员触犯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⑱保安人员违约情况以安全管理处现场查考、录像查考为准。

(2) 中标人与安全管理处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形成书面文件《XX 保安公司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并签字盖章存档，作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管理处组织校内相关部门按季度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季度保安服务费的0.1%，同时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70%视为不合格，履约期间两次季度不合格，不再续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处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如出现上述(1)和(2)项中的违约责任，由安全管理处对中标人下发处罚通知书。如果中标人对处罚通知有异议，须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自辩材料，获安全管理处认可后，方能予以撤销，否则按违约情况进行处罚，中标人须向学校财务处上交违约金。中标人同时完成相应问题的限期整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对保安的处罚，安全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保安公司予以实施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安全管理处。

(5)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应制定避免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预案，同时提供劳动保护、意外补偿和相关保障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如发生人员人身伤害或伤亡、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2、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1) 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300元。

(2) 见义勇为，成绩显著者，每人次奖励500元，特殊贡献者，届时申报学校给予重奖。

(3) 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次奖励500元。

(4) 及时发现并义无反顾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200-500元。

(5) 维护学校利益，执行学校政策过程中受到辱骂等委屈，且保持理智妥善处理，每人奖励 100-300 元。

(6) 其他单项工作中完成工作任务较好且表现突出者，单次奖励 100-300 元。

中标人可参照上述奖励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拟定相应奖励细则。对保安奖励，由保安队申报，学校安全管理处校园秩序科初审，安全管理处会同中标人共同审核后予以兑现，结果报安全管理处存档。**奖励经费由中标人承担。**